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63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冷妤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相對人戶籍資料顯示，相對人之正確姓名為林冷妤，而非林冷好，請具狀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